

信息披露

(上接B005版)

116	—
117	—
118	—
119	—
120	—
121	—
122	—
123	—
124	—
125	—
126	—
127	—
128	—
129	—

<p>(六) 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其它控股、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为公司提供担保、法律、咨询、辅导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成员、项目经办人员、各项目组成员,在报告公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经内参报有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独立监事应当每年对独董的勤勉情况进行评价,并亲自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意见。董事会应在每年对独董独立性情况作出评价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公认的业务;</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方面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失信被公开谴责、不诚信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信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的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就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提升董事会议决策质量;</p> <p>(五) 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提出建议;</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商讨或者核查;</p> <p>(二) 商事会议事规则召开的股东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公司因聘任公司董事或者公司小股东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将具体表决情况、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及时将具体表决情况、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及时将具体表决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才能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拟与相关方变更或者不能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等事项,由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预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三)项,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过半数同意后独立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并主持;召集人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人职责以及以书面形式推举独立董事以书面形式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根据预定会议议程,独立董事的职责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四节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督权的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3至7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召集。</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并针对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监督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负责披露与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审控制的评价报告;</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会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的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而做出的期间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以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采用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照预定会议议程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决议须经董事会会议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和能力建设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应当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至7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并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p> <p>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至7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至7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各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并列于所议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报告中。</p> <p>(一) 提名委员会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说明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理由,并列于所议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报告中。</p> <p>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理由,并列于所议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报告中。</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决策流程、与上市公司薪酬管理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聘任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机制与授权、行权及激励条件的成设置;</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分配所属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并列于所议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报告中。</p> <p>(一) 提名委员会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说明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理由,并列于所议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报告中。</p> <p>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理由,并列于所议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报告中。</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机制、决策流程、与上市公司薪酬管理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 聘任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机制与授权、行权及激励条件的成设置;</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拟分配所属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30	-
131	-
132	-
133	-
134	-
135	-
136	第六章 党委
137	第一百三十九条 准，设立中国工会委员会。同时，
138	第一百三十四 大局，保落实 要职责是： （一）加 色社会主义、全 全体党员始 道路上同以 致； （二）深 主义思想，学 政策、监督、保 议在本公司 会、董事会、监 （四）加 司领导着手建 （五）加 内设纪检组织 和政治规矩。 （六）加 带领职工群众 （七）领 战线工作，领 织。
139	第一百三十九 研究讨论后，再 出结论。
140	第一百三十九 领导机制，各 序进入董事 件的党员司 党委班子，任 党委副书记、记 ，专职副书 职。
141	第一百三十九 高级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 副总裁（4名 的岗位名称和 任或解聘。
142	第一百三十九 事情的岗 本意第 百零五条第 适用于高级管
143	第一百三十九 任除董事 管理人。
144	第一百三十九 任除董事 管理人。
145	第一百四十条

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删除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要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公司坚持和完善职工代表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健全市场竞争力的考核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结束后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后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一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中期分红条件和方案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具体决策程序和审议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研究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具体决策程序和审议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研究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其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2. 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分配现金股利:公司年度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公司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出公司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分配现金股利:公司年度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但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出公司当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情况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会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情况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和规范运营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管控。		第二节 内部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和规范运营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公司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管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审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审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九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总法律顾问(名)原则同时兼首席合规官,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和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9月11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
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 14 点 30 分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14:00

至2025年9月26日 1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

间：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

00-15:00。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该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

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

说明。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

同类型的优先股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所持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

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

相同品种的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

案所投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

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5/9/1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其他人员

会议登记方法

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

份证原件。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件、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518049

：0755-83601139

：0755-88660880

：谢国清、郭超辉

：xgq@szgas.com.cn

记时间

：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之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其他事项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

授权委托书

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人持普通股数：

本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本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

托书中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